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如股東希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名某人（並非該股東本人）參選董事，該股東必須：

1. 遞交一份書面要求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二座 33 樓 3301-3303A 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2. 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及
3. 提供該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

該等通知書的遞交期限不得早於有關指定為選舉董事所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

香港，2015 年 12 月 1 日